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學校及依法設立並設籍本縣之原住民團體辦理下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二) 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及特色運動。

(三) 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

(四) 原住民族青少年、老人、婦女及其他社會教育活動。

辦理烤肉、卡拉OK歌唱比賽、參訪、旅遊、節慶聯歡晚會及其他不具公益性質之活動，均不予補助。

本府輔導之原住民族部落辦理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由部落事務工作組長代表部落提出申請補助，每一部落每一年度限申請一次。

三、申請前點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單位之申請，同一性質活動僅補助一次，同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補助二項活動。

依第一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應備文件：

(一) 團體立案證明書

(二)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三) 理監事名單(含姓名、地址及電話)。

(四)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前項所需資料未備齊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活動：

1、二百人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2、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者，二萬元。

3、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三萬元。

4、一千零一人以上者，五萬元。

(二) 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活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本府對活動之補助，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但就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

特殊重大活動經檢附活動計畫書送本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十。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五、經核准之補助案，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作為爾後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納入預算證明（受補助單位為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提供）等函送本府核結；如屬全額補助者，應編具會計計畫報告及上述之資料，報本府核結。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八、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應妥善保存及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本府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學校之支用單據應裝訂成冊，自行妥為保存十年，俾供審計機關及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驗支用單據影本。
- 十一、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執行計畫、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核准、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指定使用經費，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